

# 景洪市曼贺纳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景洪市曼贺纳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已由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景洪市曼贺纳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景发改审批〔2025〕75号）和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书（编号：532801262000540）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市级配套资金，建设单位为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景洪市曼贺纳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新建排水管 7411 米（含支管、连接管）及管道基础开挖回填、配套检查井设施等，其中：DN300 雨水连接管 408 米、DN600 雨水管 265 米、DN1000 雨水管 4931 米、DN1200 雨水管 1792 米、DN1400 雨水管 15 米。

#### 2.2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总投资：14195.55 万元。

（2）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及市级配套资金。

#### 2.3 计划工期

总工期 900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施工、验收整改直至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1）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2）施工工期：840 日历天，包含施工、验收整改直至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其中：一期曼贺纳路（YK0+000—YK1+667 段、ZK0+529.562—ZK1+587.621 段）及

庄尖路（K0+000—K0+340 段）施工工期 240 日历天，且须在 2026 年 12 月之前完成施工并交付使用；二期庄尖路（K0+340—K1+205 段）及现状水泥支路施工工期 600 日历天。

## 2.4 建设地点

景洪市曼贺纳片区。

## 2.5 招标范围

负责完成景洪市曼贺纳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交付使用等实行全过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设计和施工资质：

#### （1）设计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2）施工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依据《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0〕210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的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类别中任意 1 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 2 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取得建筑、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等类别中任意 1 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 2 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建筑、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和现金流量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须具有成立以来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新成立的公司须作出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于2023年9月14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2023年以后（含2023年）审计报告须附验证码**。联合体投标的，本条款所述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未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须针对以上信誉要求提供**专项信用报告**扫描件（注：各地区对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信用报告的称谓存在差异，投标人按照企业所在地发布的关于“以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信用报告即可，下同）。联合体投标的，本条款所述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查询生成专项信用报告流程：投标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选择“专题专栏”→选择“全国各地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栏”→选择企业注册地址所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各地区公布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生成并下载专项信用报告。

生成专项信用报告的相关要求如下：

- ①报告应用场景/用途（如有）：选择“招标投标”；
- ②报告涵盖时间范围：选择“近三年”；
- ③报告涵盖领域：选择所有领域；
- ④报告版本（如有）：如投标人所在地区的专项信用报告有多个版本，须对照企业所在地区专项信用报告各版本的具体说明选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
- ⑤报告生成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生成。（温馨提示：各地

区对报告的生成时间有不同要求，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按属地要求生成报告，以免耽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发改财金〔2025〕565号)原文引用：**开展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以下简称“信用代证”)是使用基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集的各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形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多个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地区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渠道，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省级信用网站，建立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区，根据专项信用报告模版(见附件)完善本地区报告版式，公布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完善查询、下载、咨询、投诉等服务功能，免费向社会提供服务。同时，各地要设置政务服务窗口、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等线下查询、打印信用报告渠道，为不方便网上办理的相关主体提供便利。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

**3.5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是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设计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须提供设计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书面承诺。

**3.6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施工工程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是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投标人须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施工工程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书面承诺。

**3.7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市政、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等专业）**高级职称证书**，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是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

**3.8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要求：**拟投入项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要求和配备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所有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是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所有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书面承诺。

**3.9 机械设备要求：**拟投入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在数量、性能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施工进度需求，投标人须针对上述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3.10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任意一个有效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负责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提供任意一个有效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扫描件。

**3.11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在财务、信誉等方面均须满足本项目最低要求，负责设计和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须分别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和施工资质要求，所有负责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判断各成员单位是否具备其所承担工作所需资质）

（2）针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人员、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等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人作为一个投标整体，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按招标文件相关资格要求共同提供并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3）联合体各方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注：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判断是否属于同一专业)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如有），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 400-6727-666。**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mohurd/index>）、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泐大道 41 号

邮 编：666100

联系人：李梅雪

李梅雪

电 话：1808806805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崛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茶苑路延长线南侧（光坡家脚）普洱新  
天地 7 幢 G-119

邮 编：665000

联系人：李宏一

李宏一

电 话：18288738732

监督部门：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691-2123002

2026 年 3 月 11 日